

2024年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管辖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管内广东、湖南、海南三省铁路刑事案件，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审理民事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以及广州市内民航、港口、水运、海事领域刑事案件。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二）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并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三）对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执行机关的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分院本级设7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第四检察部、检务督察部（案件管理室）、政治部（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东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广东省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05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927.17
五、其他收入	18,446.7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500.61	本年支出合计	17,673.05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9,827.56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27,500.61	支出总计	27,500.6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7,500.61	9,05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46.76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23,545.22	5,21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30.57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	2,599.50	2,59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9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	1,355.89	1,24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注：根据各院预算总体情况编列。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673.05	6,981.50	10,691.5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27.17	5,235.62	10,691.5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5,838.17	5,235.62	10,602.5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345.62	5,235.62	11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6.53	0.00	1,276.53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504.05	0.00	8,504.05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09.77	0.00	509.77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2.20	0.00	202.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88	1,305.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5.88	1,305.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4.90	614.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45	470.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73	219.7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00	44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00	44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00	44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其中部分功能科目散总不一致，涉及资金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5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307.9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53.85	本年支出合计	9,053.8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053.85	支出总计	9,053.8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53.85	6,976.35	2,077.50
[204]公共安全支出	7,307.97	5,230.47	2,077.50
[20404]检察	7,218.97	5,230.47	1,988.50
[2040401]行政运行	5,230.47	5,230.47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6.53	0.00	1,276.53
[2040410]检察监督	509.77	0.00	509.77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202.20	0.00	202.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88	1,305.8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5.88	1,305.8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14.90	614.9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45	470.4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73	219.73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0	0.8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40.00	440.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40.00	440.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40.00	44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其中部分功能科目散总不一致，涉及资金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976.3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668.76
[30101]基本工资	937.53
[30102]津贴补贴	2,535.79
[30103]奖金	846.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7.9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19.7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
[30113]住房公积金	44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69
[30201]办公费	40.97
[30202]印刷费	4.00
[30204]手续费	0.70
[30205]水费	8.0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46.53
[30211]差旅费	31.25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
[30213]维修（护）费	9.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41.15
[30217]公务接待费	6.8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9.00
[30228]工会经费	11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7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8.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90
[30302]退休费	598.90
[310]资本性支出	2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20.00

注：表中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77.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51.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80
[30201]办公费	27.0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5]水费	3.70
[30206]电费	62.00
[30207]邮电费	8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8.03
[30211]差旅费	71.97
[30213]维修（护）费	116.80
[30214]租赁费	830.00
[30216]培训费	60.00
[30226]劳务费	0.80
[30227]委托业务费	15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0
[310]资本性支出	150.2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1.2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9.00

注：表中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95.40	1,995.40	0.00	0.00
“三公”经费	69.30	69.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4.50	4.5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8.00	5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0	2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3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80	6.80	0.00	0.00

注：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981.50	6,976.35	6,976.35	0.00	0.00	5.15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3,579.25	3,576.15	3,576.15	0.00	0.00	3.1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926.34	2,926.34	2,926.3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27	328.97	328.97	0.00	0.00	1.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84	298.84	298.84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3.80	22.00	22.00	0.00	0.00	1.80
广东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	2,313.71	2,312.61	2,312.61	0.00	0.00	1.1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59.42	1,859.42	1,859.4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09	244.99	244.99	0.00	0.00	1.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9	208.19	208.19	0.00	0.00	0.00
广东省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	1,088.54	1,087.59	1,087.59	0.00	0.00	0.95
工资和福利支出	882.99	882.99	882.9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8	110.73	110.73	0.00	0.00	0.9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86	91.86	91.8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注：表中预算明细，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691.55	2,077.50	2,077.50	0.00	0.00	0.00	8,614.05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10,142.50	1,638.50	1,638.50	0.00	0.00	0.00	8,504.00	
分院办理案件业务经费	175.50	175.50	175.50	0.00	0.00	0.00	0.00	
办公楼租赁经费	830.00	830.00	830.00	0.00	0.00	0.00	0.00	
分院综合后勤服务保障相关经费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分院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经费	157.00	157.00	157.00	0.00	0.00	0.00	0.00	
分院本级检务保障经费	211.00	211.00	211.00	0.00	0.00	0.00	0.00	
分院合同制司辅人员相关经费	108.00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铁路检察院移交改革“两房”建设及信息化建设补偿款	8,5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04.00	
广东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	281.70	281.70	281.70	0.00	0.00	0.00	0.00	
（一区院）检察业务经费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一区院）检务保障及综合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一区院）案管及信息化建设	64.20	64.20	64.20	0.00	0.00	0.00	0.00	
（一区院）后勤服务保障相关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区院）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102.50	102.50	102.5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	267.35	157.30	157.30	0.00	0.00	0.00	110.05	
二区院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27.77	27.77	27.77	0.00	0.00	0.00	0.00	
二区院后勤服务相关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二区院行政业务管理经费	43.73	43.73	43.73	0.00	0.00	0.00	0.00	
二区院信息化建设与维护	19.80	19.80	19.80	0.00	0.00	0.00	0.00	
二区院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41.00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二区院基建户银行手续费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二区院购车经费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	

注：表中项目支出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项目散总金额不一致，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资金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500.61万元，比上年增加9,852.15万元，增长55.8%，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合同制司辅人员相关经费，二是本年度收入预算包括本年度所有可使用的自有资金余额；支出预算27,500.61万元，比上年增加9,852.15万元，增长55.8%，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合同制司辅人员相关经费支出，二是本年度支出预算包括本年度所有可使用的自有资金余额。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9.3万元，比上年减少16.20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使用财政拨款报废更新车辆一台，较上年减少一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比上年减少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16万元，下降2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使用财政拨款报废更新车辆一台，较上年减少一台；公务接待费6.8万元，比上年减少0.20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预计较上年有所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95.4万元，比上年增加100.69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设备更新及培训支出需求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39.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5.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8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537.0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75.25平方米，车辆1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86万元，主要是报废更新办公办案设备以及公务用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